

生命逆流成河

□ 白瑞雪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困扰人类的终极之问,鱼儿似乎是自知的。高盐高碱的青海湖中,湟鱼的性腺无法正常发育。把生娃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它们于是成群洄游至水流平缓的淡水河道里,生儿育女。淡水中孵化的小鱼会游回青海湖长大,又开启周而复始的洄游。每一条鱼随时可能死在洄游路上,但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拦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的坚定行军,一个种族的生命繁衍由此得以延续。

一往无前,迎难而上,无惧艰险,九死无悔,一吨浩荡大词也不足以形容眼前予我的震撼。传宗接代究竟是怎样一种伟大的绝对本能?是谁向它们的生命密码里注入了这种本能?我们这个星球的地老天荒又是由多少这样沉默而不可思议的承载构成?

善于将理想拉回现实的青海湖资深向

导老张突然开口:“湟鱼味道特别鲜,什么作料都不放,清水煮即可。”简直就是给我闷头一棍。如此励志的鱼,肩负使命的鱼,壮烈之心山水可鉴的鱼,你们人类竟然还吃!如此跋山涉水的征途,一路上可能遭遇鸟类捕食,洪水冲击,还得警惕你们人类的虎视眈眈!

即便入册国家保护动物,百度“湟鱼”,自动跳出关键词“湟鱼的家常做法”“湟鱼的做法大全”。青海湖边饭店,只要你做神秘状悄悄询问“湟鱼多少钱一斤”,店家定会同样神秘地回答:“今年不贵,一百八。”

湟鱼并不是唯一的洄游物种,作为一个号称吃货的中年妇女,我确是第一次在生活生生的洄游场景面前反思自己的美食取向,为这种在巨大威胁中顽强存活的小小生物感动至流泪。

与科学家朋友交流,他评价说:“娃是

个好娃,就是愚昧了点。”

坚决站在心灵鸡汤对立面的科学理性无疑是残忍的,尽管其中道理不得不认同——物竞天择为天下大道,一个物种何必为另一个物种揪心?湟鱼被赞坚韧,而同样挣扎求生的蛇鼠蚊蝇却为人厌弃,我们的多愁善感难道不是选择性悲悯?地球人类站在桥上看鱼儿,宇宙里某种高等生物——如果有的话,何尝不是心怀悲悯看着我们在天灾人祸的缝隙之间生息不息?一切都是苦难的奇迹。苦难才是生命的本质,是生命之所以庄重的原因。

那个下午,我在青海湖海边胡思乱想,百感交集。蓝天白云漫山野花也没能拯救我的心情,直到一句古话涌上心头——“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好吧,科学与哲学,果然都是平复杂念的利器。栖居吾乡,心安可矣。

以后,如果回忆起这个夏日和以往夏日有何不同,大概就是个热得心态都要崩了时,冈仁波齐所带来的那一股特别的清凉。

《冈仁波齐》是部电影,简单而言,是一群普通藏民去冈仁波齐朝圣的故事。略显夸张地表述:是一部两个小时都在磕长头的电影。

冈仁波齐是世所公认的神山,被藏传佛教、印度教和古耆那教认定为世界的中心,它并非阿里地区的最高峰,但终年积雪的峰顶配上独特的金字塔造型,让它远远看去,极具威严。

冈仁波齐更是信仰,它赋予朝圣者最充盈和坚实的内心,最终达致平和与安宁。

朋友在影评中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冈仁波齐”,那你的冈仁波齐是什么?

《生命逆流成河》里,湟鱼“一次次被冲回原地,一次次继续溯河而上”,它们要回到出生地。

《头伏萝卜二伏菜》里,父亲“哼着小曲在植物之间逍遥,庄稼和蔬菜就是父亲的药,父亲的命,父亲活着的全部证明,在这些至爱的植物之间,父亲心绪平和喜悦,坦然迎接悲喜流年”。

《夏日蝉歌》里,“蝉的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黑暗的地下度过的。少则4年,多则17年。一只蝉幸运地飞上枝头,放声高唱的日子只不过两三个星期,就要死去。”

电影里的他们,为了救赎,为了逃离,为了父母,为了众生,2500公里,春夏秋冬,一步一匍匐。

生活中的我们,起早贪黑,堵车,加班,出差,只为改善家人的生活,实现自己的价值……

没有哪一种生活方式是绝对正确的,我们都在为自己内心的冈仁波齐而奔忙在这个世间。

为什么?答案只有四个字:因为值得。

因为值得,所以舍得,因为值得,所以付出。

当电影里的他们在路上遇到淹没脚踝的流水时,明明可以选择站起来一步步跨过去,但他们犹豫片刻之后,依旧跪拜着走完这段路,每个人浑身上下都湿透了。

当他们的车子半路被撞坏后,每一次出发他们都先把车子拖拉着走一段路,然后再折回去把这段路重新跪拜走一遍,甚至发烧了的小女孩,生完孩子的孕妇,腿被落石砸到的小伙子,一路上都没有退缩,放弃或者少走一段路。

而每一条通往“冈仁波齐”的路都没有捷径。

就如同,写作这件事,可以讲究方法,可以讲究策略,但唯一没有的就是捷径。当然如果有捷径的话,它的名字一定是坚持。

想写写不出来,内心焦虑,觉得自己无才、无能时,必须一个字一个字写下去;想得太多,失眠抓狂,感到痛苦时,还要一个字一个字写下去;想通过写作改变生活,后来发现没达到效果;很想写却琐事缠身没有时间写……只要一个字一个字写下去,好像在纸上磕长头。

只要信仰在,就会放下各种“借口”,也就放下了各种烦恼。忠于自己的内心,认真去写,去完成一件事。

一位朋友聊起这部电影时说,或许在城市里的修行更为辛苦:朝圣者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知道自己的目的地,可以摒除很多杂念,专心前行。但城市里就迷茫了,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不知道应该往哪个方向走。

是啊,更多的时候,就算知道你的冈仁波齐在哪里,却只能像西绪弗斯一样,抵达总是短暂的,奋力推石才是永远的。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好不容易培养起常识的地球人常常发现,常识就是用来被颠覆的。前两天游青海湖赶上湟鱼洄游季,我被满河逆流而上的鱼儿惊呆了。

那么一条山高水长的河,密集到难以估算数量级的湟鱼以鱼的方式从下游向上游——攀登!它们列成无数支纵队,游过迎面的湍流,穿过密布的乱石,跃上陡峭的斜坡,一次次被冲回原地,一次次继续溯河而上。精疲力竭的鱼儿翻露白肚搁浅在河岸石缝里,而更多的同伴并不为此停留,它们的背脊把整条河流染成了庄严的黑色巨涌。

湟鱼,学名“青海湖裸鲤”,每年春夏之交,严寒过去,冰雪消融,在葱茏复苏的青藏高原东北部,在只有雪水汇入而无出口外流的青海湖,这种独有的鲧科鱼类开始了新一次的逆流远征。

流年碎笔



烈日当空,酷暑难耐。父亲却一点躲在阴凉处歇暑的意思都没有,念叨着“头伏萝卜二伏菜”,扛了镐头耙子,揣起装菜籽的布口袋,父亲带上我和弟弟出去开小片荒种萝卜。

父亲的小片荒最初开在江套子边上。在远离村庄的庄稼地和江水之间有一片长满蒿草、水芹、蜆麻子和柳毛子的开荒地,那就是父亲的目标。我和弟弟看到齐腰深的野草,小心脏比这块地还要荒凉——这么大的工程,这么热的天儿,我们什么时候能干完呢?

父亲对我们的畏难情绪给予猛烈回击,说,眼是懒汉子,手是好汉子,不动手,什么时候也干不完。

父亲在前,要求我和弟弟一左一右跟在他身边。草根在看不见的地下其实都是手牵手的,牵连在一处时看起来像铜墙铁壁,一旦打开缺口,就会全线崩溃。父亲把那些勾肩搭背的草拔起来,拔出一条破坏的线路,两边的蒿草因盘根错节的联盟土崩瓦解,也失了抵御的能力,我和弟弟不费力气就把它们全都拔了出来。父亲猜得没错,野草确实覆盖着一片肥沃的土地,肥得松软,流油,草根不相互缠绕着就无处盘结。草根拔出之后,脚下的土地就像喧腾腾的馒头,脚踩下去会印一个深深的窝窝。

野草被薅掉,蛇和鼠惊慌逃离。小半天的时间,一块菜地已初具规模。父亲抓一把黑油土的土,张开手掌,土便软绵绵在他手心里松散开来,像一个撒娇的孩子。父亲喜笑颜开,自语说,这块地肯定有劲儿,就等着秋天起大萝卜吧。

我和弟弟也开心起来。我们不断抹掉额头上脸上脖子上的汗,用耙子搂净草根,父亲把土地平整好,用锄头浅浅地备了垄,垄上刨了浅浅的坑,然后教我向坑里捻菜籽。萝卜籽差不多有绿豆粒大,播种起来比白菜容易。我很认真地向每一个坑里投四五粒萝卜籽,弟弟跟在我身后学着父亲的样子用手拨垄台上的细土把菜籽盖严,再踩上一脚,萝卜就好种了。

父亲种在江套子边上的是大红萝卜,也叫卞萝卜。这种萝卜穿着大红的袍子,长得圆滚滚的就像南瓜。父亲常常给我们猜的谜语“红公鸡,绿尾巴,一头扎到地底下。”谜底就是这萝卜。萝卜长得又圆又大,秋天,连最小的萝卜直径也超过二十公分。把萝卜切开,雪白的萝卜瓤甘甜爽脆,水分充足。都说十月的萝卜赛人参,萝卜可熬煮,可凉拌,可炒可炖,是我们秋冬的主打菜,我们还常常像切西瓜那样切了萝卜生吃,萝卜是孩子们

头伏萝卜二伏菜

□ 卢海娟



的水果和零食。

不过,因为红萝卜皮薄肉细甘甜多汁,很容易生“地蛆”,加上水分太足,储水能力较差,秋天收回家后,如果不及时埋到土里,就会因水份流失而变“糠”,“糠”了的萝卜,怎么做都不好吃。

大浪淘沙,太有个性不能适应时代要求的,就算有人难忘的往事也还是要被无情地淘汰掉,红萝卜就是这样,如今乡下也很难找到它的足迹了。

父亲后来把小片荒开在山上,他带领我们把萝卜种在我家柴场的榛柴棵子之间。

那时候已经包产到户,除了土地,山林也划归个人所有。山上的树不可以随便砍伐,但榛柴可以割了当柴烧。冬天,父亲紧贴地皮刮了柴,山坡变成一片只留下浅浅的榛树根的荒地。榛树根发芽长成柴要等三年,榛柴被割掉后第一年,每一撮树根只有几个稀疏的小苗,父亲看中的是树根和树根之间那薄薄的土,和一大片可利用的空间。我们在父亲的带领下拔掉野草,也不用打垄,直接把萝卜籽撒在露出泥土的地方,盖好踩平,三天之后,萝卜苗就露出绿色娇嫩的笑脸。

从这时开始,我们种绿皮萝卜。这种萝卜细长,皮厚,有着淡绿色的瓤,口感甜脆中带着辣味,汁液饱满,各种烹调方式都适合,又便于储藏,此后绿萝卜渐渐代替了红萝卜。

白菜是正经菜,要渍成酸菜支撑整个冬天,因此白菜不能种在野外,不能随心所欲大胆创新让它们在山水之间随便安家。白菜要种在菜园里,通常是土豆地,要把土豆起出来然后种白菜。

眼看就是二伏了,天空像下了火,人间变成蒸笼。父亲叫上我和弟弟,有时是早上六点钟趁天凉赶路,有时是下午四点钟,我们在江里泡了大半天之后。父亲光着膀子,光着脚板,用锄头刨,我和弟弟一个清理干死的土豆秧子,一个跟在父亲身后捡土豆,一筐又一筐的土豆倒在屋子里,等种好白菜,要按大小分拣之后放到仓房的圈子里储藏起来。

种白菜也要备垄,刨坑。白菜籽比芝麻粒还小,捻种的时候一定要控制数量,最好是七八粒。起初,我直着腰板撒种,父亲严厉地批评了我,说菜籽会被风吹散,菜籽的数量也一定没有控制好,他蹲下身子数了一下,坑里的种子足有三五十粒——我委屈地绷紧了脸,小心翼翼地捻着菜籽,种完一块菜地,早累得腰酸腿酸,汗流浹背。

间苗、除草、备垄,如此反复两三次,这些活都是父亲自己干,白菜在阳光雨露和父亲的精心呵护中慢慢长大。三伏天,玉米出穗了,大豆结荚了,水稻压弯了,芸豆、黄瓜、辣椒、茄子、白露葱、秋菠菜……从春到秋,父亲一提起他的宝贝就有说不完的话题,我有时不免嫉妒,觉得庄稼和蔬菜才是父亲的孩子,父亲每天都会去看望他的菜园,为那些膘肥体壮的菜们欢欣鼓舞,满面笑容……

如今,又到了三伏天,古稀之年的父亲仍然离不开他的菜园,每一天,他仍然早早起来,哼着小曲在植物之间逍遥,庄稼和蔬菜就是父亲的药,父亲的命,父亲活着的全部证明,在这些至爱的植物之间,父亲心绪平和喜悦,坦然迎接悲喜流年。

非常文青



夏日蝉歌

□ 张维明

炎炎夏日,人和其他动物都被烘烤得没了精神,千方百计想办法避暑。但那高占枝头的鸣蝉,却不知哪来的精神,成日地歌唱不休。怪不得有人赞誉蝉儿为大自然的夏日歌手呢!

蝉的别名很多,比较通俗的称谓是知了。我们老家一带的方言,则称其为“节了”。

蝉的种类很多。据说,世界上的蝉有2000多种。但在我们老家一带,人们熟知的蝉似乎只有4种。这4种蝉,分别按不同的时令、顺序,先后登场。

夏天一到,首先出场歌唱,并特别引人注意的,叫“哨前”。这“哨前”是袖珍版的蝉,个头很小,数量很少,模样可人,声音清脆。乡下人喜欢给人起外号,所以,一些短小精悍的秀气女子,常有人背后送上“哨前”的外号。

“哨前”数量虽少,那叫声却分外动听。人们听到“哨前”叫了,麦子快熟了!于是,泼场、压场,买苇笠、磨镰刀……紧张的麦收准备工作开始了。

用不了多久,“哨前”的叫声就听不到了。或者,它仅是这夏日蝉歌的报幕员,已经完成使命,退居幕后;或者,它们的声音是被“节了”排山倒海的大合唱的声浪给淹没了。

无论田野或村庄,凡有树木的地方,“节了”那“吱——吱——”,高亢、单调、乏味,震耳欲聋的大合唱,成为整个夏天的主旋律。这声浪一浪高过一浪,但听在耳中,逐渐习以为常。蝉声,也就像那微风吹动树叶的簌簌声,小河水流动的哗哗声,池塘里青蛙的呱呱声,草丛中昆虫的嗡嗡声一样,被当作最自然不过的天籁了。不信你看,那树下歇脚的庄稼人,头枕卵石块,身盖树荫凉,就已酣然入睡。他的耳中,何曾有嘈杂的蝉声?

当凉爽的秋风吹起,“节了”们意兴阑珊,歌声寥落时,“无用哇”就出场了。这“无用哇”也是数量少,体积小的一种蝉。个头和“哨前”差不多,颜色似乎比“哨前”更黑一些。它的歌声悠长,悦耳,富有旋律,又似乎带着些鼻音。叫起来的声调是拖长了的:无用无用无用哇……这一个旋律、声调,每次总是重复多遍,方才结束。它那歌声的收尾,也是颇有特点的。当它拉长“无用”两个音,而不再吐出“哇”音时,就表明它已是一曲歌罢,要暂歇一会儿,而且要换场了。

这种蝉,的确喜欢换场。一曲

歌罢,往往就唻楞一声飞走了。换一个地方,唱上一曲,又唻楞一声飞走了。所以,乡人说一个人没有耐性、坐不住,往往说:某某人的腿上长尖,像“无用哇”一样。

这种蝉的出场,也代表了农时的转换。我的老家一带,听到了它的叫声,往往会叹:唉,“无用哇”叫了,无论再补种什么庄稼,都晚了呀!

当时至晚秋,树叶变黄,准备种小麦时,不要说“节了”,就是“无用哇”,也难得听到了。这时,最后一位压轴的歌者——“哪了”,姗姗出场了。它那“哪——了——”“哪——了——”,或类似“拾豆粒呀——拾豆粒呀——”清激高亢,带着金属音的歌声,虽然缺少和者,显得有些孤独,却格外撩人心弦。

这是夏日蝉歌的尾声啊!

群蝉高居枝头,演员不断变换的这场盛大音乐会,不过90多天。可它们的一生,都在歌唱。而且,它们身体那么小,声音却那么响,响彻整个夏天。只是,它们为什么要这样无休止地歌唱?

曾经有人认为,雄蝉的歌声,是为了引起雌蝉的注意力。但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经过缜密的观察和反复的实验后得出结论:蝉的听觉非常迟钝,蝉的歌唱可能和爱情有一定关系,但并没有紧密联系。也许,它们的一生,就是为歌唱而歌唱吧?果真如此,他们就是真正的昆虫界的“为艺术而艺术”的歌唱家了。

蝉的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黑暗的地下度过的。少则4年,多则17年。一只蝉幸运地飞上枝头,放声高唱的日子只不过两三个星期,就要死去。

人类虽然不能真正听懂或理解解蝉的歌声,却不妨碍它们的歌声在自己的心灵产生共鸣,尤其是人群中那些神经最敏感者——诗人们的共鸣。古今中外,无数有关蝉的诗文,就是明证。而众多古诗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唐代诗人虞世南的诗《蝉》,咏来为其赞其品,托物寓意,历来为人所称道。至于现代人的咏蝉诗,我最喜欢的是郭沫若先生《女神》中的《鸣蝉》一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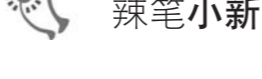
“声音不息的鸣蝉呀!

秋哟!时浪的波音哟!

一声声长逝了……”

年轻时,初读这饱含人生况味,带着生活忧伤的咏蝉小调,眼睛里曾经闪过过感动的泪花。如今再读,眼眶仍然不由自主地有些潮湿。

辣笔小新



济南出外环四十里,为长清。长清区西南四十里,为孝里。孝里镇有一山,名为孝堂山,不高,有一墓一祠。石祠不大,却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石筑石刻建筑,石壁与石梁上全是精美的线刻画像,距今已近两千年。

石祠里保存了许多汉唐以来的游人题记,最早的还是东汉永建四年,石祠山墙外侧,还刻着北齐陇东王的《感孝颂》。论文物价值,在宋代赵明诚的《金石录》中,就给予了充分肯定,今天,更是国宝中的国宝。

然而,把这里人和“二十四孝”中埋儿的郭巨联系在一起,实在太委屈此地。也使千里迢迢到这里来的人,先产生一种心理抵触。

郭巨埋儿的故事,已被批判了数千年。这个被树立的“孝子”典型成了“二十四孝”中的最大糟点,让人对“愚孝”极其反感,甚至对“孝”也质疑了起来。为了让母亲吃饱,郭巨要把自己三岁的孩子埋了,如此残忍的事让人实在难以接受。难怪鲁迅先生说:“我最初生在替孩子捏一把汗,待到掘出黄金一盆,这才觉得轻松。然而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

关于郭巨埋儿的“光荣事迹”,公认

孝堂山“郭巨埋儿”小考

□ 魏新

的最早出处在东晋的《搜神记》,本身多少真实性可考。即便确有此事,反人伦的“埋儿”也有做秀之嫌。汉代举孝廉,为做官装孝子的例子很多。端木赐香在《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安阳故事卷》中看到一篇《郭巨真孝母假埋子的传说》,说郭巨因为做了响马,抢了富人的金子,为了让其名正言顺,自编自演了一起埋儿得金事件。该故事虽然来自河南林县横水镇的一位老农民的口述,但似乎更符合常理。

不管是《搜神记》,还是康熙年间的《内丘县志》,其中,郭巨都是河南人,一种说法是林州,一种说法是温县,怎么就到山东来了呢?按照道光年间的《长清县志》,郭巨原本就是孝堂山人,闫平编著的《济南民间传说》中则说,郭巨是和兄弟分家后,带着妻儿老母,要饭到了长清。孝堂山原名巫山,因郭巨改成现在的名字,山下的水里铺也因此改为孝里。然而,早在北魏时期,郦道元的《水经注》就有“今巫山上有孝堂,世谓之孝子堂”的记载,那么,孝子堂的那个孝子真的就是郭巨吗?孝堂山石室的主人是否姓郭?

最早把“孝子堂”坐实到郭巨身上的,是北齐的陇东王胡长仁。他所撰写的碑文至今还在石祠的外墙上。其中“访询耆旧,

郭巨之墓,马鬣交阯,孝子之堂,鸟翅衔阜”,然而,这篇文章比石祠晚了五百多年,胡长仁的断定有些草率。

胡长仁,字孝隆,时任齐州刺史,其妹为皇后,权倾一时,他如此看重孝,要把郭巨精神付诸前人留下的石祠发扬光大,也可能是有私心的。

赵明诚也认为胡长仁的考证不靠谱,作为济南女婿,他说:“世谓之孝子堂,亦不指言为何人之冢,不知长仁何所据遂以为巨墓乎。按颂有孝子堂之语,故知即水经所载也。”

更有意思的是,关于郭巨的画像石历史久远,东汉延光二年的登封太室山南麓启母阙上就有“郭巨埋儿”的画像。北魏时期也有五例郭巨画像。但是,在孝堂山石祠内的画像中,有伏羲与女媧,有周公辅成王,有西王母和东王公,有秦始皇泗水捞鼎,却没有孝子郭巨。

所以,考古学家认为,这座石祠的主人,或许是东汉的济北王刘寿。石祠里“大王车”和“二千石”的一列完整的车马出行图,这样的生活属于宫廷出来的皇子,不属于民间传说的孝子。

当然,汉朝尤其重孝,皇子也是孝子。后来被轰封济北王的刘次就是一位著

名的孝子,受到了当时太后的嘉奖,“济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没哀恸,焦毁过礼,草庐土席,衰杖在身,头不批沐,体生疮痍。谅暗已来二十八月,自诸国有忧,未之闻也,朝廷甚嘉焉。”

这样的孝子一定会来离济北王刘寿的陵墓五公里处的石祠祭祖,因此,石祠被称为“孝子堂”,巫山改为“孝堂山”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这遵循着“百善孝为先”的汉代皇族,成为当地人的“孝榜样”,让那里成为孝里。

这也是我对石祠的一点推测。一直觉得,传统的孝文化其实已被解读成了两种极端,一种认为其思想可怖,面目可憎,又是埋儿,又是尝粪,另一种则是表面化模拟,如让孩子集体给父母洗脚等。这两种极端把人误导入两个方向,一是反对传统文化,认为其腐朽糟粕;另一种表演传统文化,更确切地说是表演“传统没文化”。这两种方式,对传统文化都是伤害。

还好,传统文化有着无穷的魅力和生命力,如果那么脆弱的话,早就灰飞烟灭了。就像这座小小的石祠,不管怎样被误解,都是这么坚硬顽固,精美结实,默默无言,在风风雨雨中伫立了近两千年。